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

沪委金融办〔2026〕1号



关于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

辖内各信托公司，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信托制度功能，推动上海辖内信托机构规范开展股权信托业务、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

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就上海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通知如下：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股权，包括境内主体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本通知所指股权信托，是指委托人依法将其合法所有的股权转让给信托机构，或委托信托机构出资入股，由信托机构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该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信托业务。

本通知所称的股权信托财产登记，是指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据相关当事人的申请，根据信托文件及其他申请材料，依法办理涉及股权信托的股东变更登记或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并对信托财产权利进行记载的行为。

上海辖内信托机构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的股权设立股权信托，或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而持有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的股权的，适用本通知。

上海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的企业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或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而持有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的企业股权的，适用本通知。

二、相关要求

委托人在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文件前，应当充分了解信托机制及股权信托的价值、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委托人转让的股权应符合股权转让条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托机构应当紧扣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监管部门信托业务分类相关要求，重点围绕财富管理、公益慈善、风险处置、资产盘活等场景设计信托服务模式，规范开展股权信托业务。信托机构应当完善股权信托业务管理机制，准确做好业务分类，切实提升受托服务能力，切实有效防控风险。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

信托成立前，信托机构应当根据信托登记相关规定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托登记公司”）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取得信托登记编码和预登记完成通知书。

（二）申请出具信托登记证明文件

信托文件签订后，信托机构应当根据信托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向其申请出具信托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规定由信托登记公司另行发布。

（三）办理股权变更或设立登记

1. 股权纳入信托时

设立股权信托，或信托存续期间新增股权信托财产的，股权所属企业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提出股东变更登记申请，或信托机

构等申请人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登记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和信托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证明文件等材料。

符合登记条件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准予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地方频道）上将信托机构名称信息后标注“代表信托名称+信托登记编码”予以公示。同时，通过企业码进行展示。

2.信托财产分配、处置或信托终止时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时，以股东分配信托利益或者处置股权的，股权所属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提交法定申请材料和信托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证明文件等材料，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符合登记条件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准予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3.特别情形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或者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办理股权登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反馈登记结果

股权变更或设立登记后，信托机构在办理信托产品登记时，一并提交标注后的相关登记结果。

信托产品登记完成后，信托受益人可向信托登记公司申请办

理信托受益权证。具体规定由信托登记公司另行发布。

（五）股权慈善信托情形

设立股权信托属于慈善信托的，还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慈善组织作为单一受托人的股权慈善信托，不需办理产品预登记和信托登记证明申请手续。办理企业股权变更或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and 民政部门出具的《慈善信托备案存单》。符合登记条件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准予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地方频道）上将慈善组织名称信息后标注“代表慈善信托名称+慈善信托备案编号”。慈善信托关系终止的，股权所属企业应当及时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and 民政部门出具的《慈善信托备案存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等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信托登记公司配合做好试点信息共享与监测评价。

各相关主管部门强化与司法机关沟通协作，配合推动在信托纠纷审判、执行活动中发布适法意见、执法意见或典型案例，依法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抄送：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6年3月5日印发
